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6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切实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施办法》。经 2016 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红河学院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施办法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红河学院软件正版化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切实增强尊重和
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67 号），结合
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软件正版化是保障校园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的基础，是预防校内病毒泛滥，降低维护成本，实现计算机统一管理，全面提高学校信息化及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国际交流形象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以及重要数据库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科研、教学类软件，提倡使用正版软件。

第四条 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推进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正版软件采购计划，并将软件采购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资金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

第六条 学校正版软件的安装范围为办公室、实验室、公共机房、多媒体教室、电子阅览室等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场所的计算机。

第七条 由于使用盗版软件造成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版权侵犯、售后服务缺失、升级长期得不到保障、黑屏、死机、数据泄露、丢失等问题，由盗版软件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加强版权意识，学校自购正版软件仅供校内科研、办公及管理使用，任何人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因提供学校自购正版软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而造成的版权纠纷等问题，由提供人承担一切后果。